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

100.8.31 第7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6.29 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7 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並衡酌社會發展趨勢及校內外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建立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各班(組)(含進修推廣處各學位班、組)招生名額調整機制。
- 二、除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有關師資質量基準規定或具第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教育部規定調整招生名額外，餘悉依本要點調整本校內部招生名額。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註冊率：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及退學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扣除保留入學人數)。
 - (二)缺額人數：教育部核定招生人數減報到人數。
 - (三)報到率：報到人數(含申請保留入學者)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 (四)錄取率：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
 - (五)就業率：以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統計就業人數除以畢業人數。
- 四、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各班(組)(含進修推廣處各學位班、組)之招生名額調整，參酌現有班級招生人數規模及相同班(組)之近二學年度平均註冊率(如尚無註冊率者，以報到率為準)、平均缺額人數、平均報到率、平均錄取率及平均就業率等條件辦理，調整原則如下：
 - (一)適度班級規模原則：本校各班級學生數，學士班以不超過60人、碩士班以10至30人、博士班以3至15人為編班原則。(101學年度以後新設立之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名額上限：學士班為50人，碩士班為30人，博士班為10人)
 - (二)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不足或配合學校發展而須調減各班(組)招生名額時，優先審酌下列因素調減：
 1. 平均註冊率愈低者。
 2. 平均錄取率愈高者。
 3. 平均缺額人數愈高者。
 4. 平均報到率愈低者。
 5. 博士班平均就業率愈低者。
 - (三)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增加或配合學校發展須酌增各班(組)招生名額時，優先審酌下列因素調增：
 1. 本校發展重點或配合國家需求之系、所、學位學程。

2. 教育部核定新增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班(組)而未核給招生名額者。
3. 平均註冊率愈高者。
4. 平均錄取率愈低者。
5. 平均缺額人數愈低者。
6. 平均報到率愈高者。
7. 系、所、學位學程辦學績效顯著者。
8. 博士班平均就業率愈高者。

(四)調減名額：

1. 連續二年註冊率70%以上未達90%者，調減1名。
2. 連續二年註冊率未達70%者，調減2名。

(五)調增名額：

1. 依調增所列之優先審酌原則，由上述調減名額分配之。
2. 被調減名額之班(組)，如連續二年註冊率達100%，且錄取率低於平均錄取率者，可提報完整招生改進計畫書申請調增，調增名額以不超過2名為限。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主動寄存招生名額原則如下：

(一)主動向校內寄存名額者，名額優先寄存於所屬學院，再由院或校協調分配，每次寄存以2年為期；申請回復名額時，應提招生改進計畫向院或校申請回復。

(二)主動向教育部申請寄存與回復名額者，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日間學制名額調整至進修學制名額後，即不得申請回復。

(四)平均註冊率未達90%者，由校方逕予收回統籌分配。

六、由教務處會同進修推廣處依據前揭調整原則，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初擬調整全校各班(組)別招生名額，並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招生名額調整審議小組進行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據以提報招生總量。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